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荣华基金实施细则

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支持高校教育事业发展，培养更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100 万元设立“荣华基金”，用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事业发展。为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资金用途

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100 万元，50 万元用于奖学金、奖教金；50 万元不限定用途，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分配使用。

“荣华奖学金”用于奖励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奖学金总金额 35 万元。

“荣华奖教金”用于奖励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服务地方、产教融合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教职工，奖教金总金额 15 万元。

非限定用途资金使用时，应按照教育发展基金会规定由学校提交《资金使用申请表》，附资金使用计划，报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。

二、评选人数及额度

“荣华奖学金”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，每年评选本科生 20 人，奖励额度为 2000 元/人；每年评选研究生 10 人，奖励额度为 3000 元/人。

“荣华奖教金”面向全校教职工，每年评选教职工 10 人，奖励额度为 3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“荣华奖学金”评选标准: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3. 学习优秀、综合表现突出或在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、文艺体育、新闻宣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4. 在学科竞赛及重大学生活动中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。

(二)“荣华奖教金”评选标准:

1. 具有奉献精神，师德师风过硬；
2. 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服务地方、产教融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9月底下达评选指标并下发评选通知。

荣华奖学金评选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和推荐。10月下旬，各学院将《荣华奖学金申请表》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荣华奖教金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标准进行



初步筛选和推荐。10月下旬，各业务主管单位将初评结果和《荣华奖教金申请表》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11月底完成评审工作，并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，审定后的结果将反馈给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奖学金、奖教金原则上在每年12月份统一发放。

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10月25日

